

证券代码: 300771

证券简称: 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4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莱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才玉	张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	
电话	0755-28657760-8033	0755-28657760-8033	
电子信箱	zhilaikeji@zhilai.com	zhilaikeji@zhila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7,145,013.53	529,193,946.43	529,193,946.43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17,646.60	136,749,029.51	136,749,029.51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3,656,952.67	132,567,476.14	132,567,476.14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048,217.29	67,383,084.62	67,383,084.62	1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0	1.64	1.030	-3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0	1.64	1.030	-3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14.68%	14.68%	-7.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81,291,035.40	1,864,592,375.97	1,864,592,375.97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1,185,379.79	1,585,377,532.06	1,585,377,532.06	4.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干德义	境内自然人	20.86%	33,372,000	33,372,000		
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8%	32,292,000	32,292,000		
易明莉	境内自然人	5.00%	7,999,960	6,138,000		
南平西博智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6,672,000	0		
张鸥	境内自然人	3.41%	5,455,925	4,392,000		
王兴平	境内自然人	3.37%	5,385,740	4,392,000		
廖怡	境内自然人	3.24%	5,189,420	0		
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776,000	4,776,000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4,440,000	0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4,4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德义先生与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对全球宏观经济及各大行业均产生较大的冲击。国内多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大多数企业复工复产延缓，物流运输不畅通，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14.5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84%；实现营业利润13,265.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4%；实现利润总额13,282.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451.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6%；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10%。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好转，国内销售开始逐步恢复；虽然国外疫情形势不容乐观，但海外销售上半年与上年同期比保持增长。

(2)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 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归于海外销售部积极关注海外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疫情发展及防疫措施，与客户积极沟通，及时调整订单生产和出货计划，满足客户紧急需求，如公司在疫情期间积极组织越南工厂完成海外紧急订单的生产和发货等。同时，基于前期海外新市场、新客户的良好开拓，上半年度公司新增部分海外客户和新订单，对海外销售收入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海外销售部后续仍将积极关注海外的疫情形势，积极与客户沟通，做好应对措施，全力保证海外客户的发货进度。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部与现有重要客户在智能快件箱类设备继续保持深度合作，细致了解和完善客户对产品优化升级的特殊需求。国内销售部随疫情缓解，组织力量强化自助电子寄存柜类和其他类设备现有客户的保有量；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与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新增空气净化设备、新风机、空气消毒器等业务，报告期内新成立的销售团队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智莱网盒，通过自动售卖机、充电柜的试运营新的渠道销售，寻求公司未来业务新的增长点。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上半年度加强、完善线上产品推广，丰富产品推广内容，使消费者对公司产品有了更多、更广、更深的了解。

2) 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从绿色节能的角度出发，完成低功耗、纯电池供电的智能快件箱的研发工作；进一步完善医疗行为管理系统的软件、硬件升级，已推出新一代智能化的产品；对充电柜、智能书柜产品的技术进行更新，研制出新一代智能化产品。研发部进一步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强化产品经理负责制，强调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和研究，重视研发立项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确保公司从技术方面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多方位要求。研发部利用系统化工具将产品各设计环节模块化、标准化，优化产品开发、设计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和质量，为今后引导客户需求、拓深市场空间打下基础。研发部继续加大对研发人才引进和人员素质培养工作，建立内部培训体系，制作了100余项研发培训课程。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公司重要、关键的技术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设计专利59项，软件著作权148项。

3) 生产运营方面

报告期初，国内工厂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生产，公司立即外派人员进驻越南工厂，保障工厂的正常运转，并完成了部分海外客户紧急订单的生产任务。三月份，公司经当地政府同意，并严格按照工厂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有序复工。随着生产人员的分批到岗，生产逐步恢复，公司产能和生产效率在四月初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在复产复工的同时，公司仍严

格强调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对现场生产工艺进行持续改进，有效的降低了产品异常率，保障了产品质量。疫情复工后，湖北工厂新厂房的建设处于有序推进中，为公司今后产能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基础。

4) 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将发现的问题与各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改进，以保证各部门工作、规范和流程合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公司上半年继续加大人才招聘和培养力度，为公司增添新的血液。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考评机制和相关人事管理制度，一方面强化专业岗位人员的绩效管理，侧重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跨部门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内部培训师制度，加强对员工专业能力以及部门主管管理能力的培训。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响应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员工安全健康复工复产。同时，公司向湖北省当地红十字会及慈善机构捐赠现金合计壹佰叁拾万元整，为打赢“新冠疫情”战役贡献了一份绵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投资成立子公司深圳市智莱网盒科技有限公司。